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憲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淑萍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陳俐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7,2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34,49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